

DEC 10 1976

Distr.
LIMITED

联合国 COLLECTION

A/C.4/31/L.40
8 December 197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三十一届会议

第四委员会

议程项目 85

纳米比亚问题

建国方案A/C.4/31/L.37号文件内的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秘书长根据议事规则财务条例第一五三条规定提出的说明

1. 依照 A/C.4/31/L.37号文件内的决议草案第2段的规定,大会应要求作为该领土管理当局的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与西南非洲人民组织协商,为支持纳米比亚建国的全面援助方案拟订方针和政策,这项方案的时间包括目前的独立斗争阶段和纳米比亚独立后的起初几年,内容包括:

- (a) 审查和规划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和机关向纳米比亚提供援助的措施;
- (b) 合并所有措施成为一项全面和持续的行动计划;
- (c) 执行这项行动计划。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将应请,指导和协调这项叫做建国方案的执行。

2. 按照决议草案第5段的规定,大会应请秘书长向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提

供必要协助以便有效执行纳米比亚建国方案。

3. 据了解，该决议草案最初将于一九七七年以协商的方式执行，其所引起的建议将在提议的一九七八——一九七九两年期方案预算的范围内提交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

4. 因此，A/C.4/31/L.37号文件内的决议草案对一九七六——一九七七两年期并不发生经费问题。

— — — — —